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0年第1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0年1月25日(星期一)14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 N208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局長學台

紀錄：翁階鎡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陳委員艾懃、黃委員翠紋、性別平等辦公室洪芳婷、朱勻安、李委員昆振、葉委員梓銓(張仲杰代)、常委員華珍(李文成代)、蘇委員福智(林錦珠代)、葉委員志宏(楊登斌代)、廖委員苑伶、彭委員志文(林淑琴代)、鍾委員惠存、施委員文周(涂淑君代)、謝委員鏞環、彭委員聖翔、陳委員大猷、林委員長宏、吳委員瑄俞(洪瑜敏代)、停管處宋建宏、交工處翁佑甄

壹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貳、歷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

- 一、案號109-4-1：109年性別影響評估「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」
主席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- 二、案號109-4-2：109年性別影響評估「YouBike2.0計畫」
主席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- 三、案號109-4-3：109年性別影響評估「公1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」
主席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- 四、案號109-4-4：109年性別影響評估「110年度臺北市羅斯福路公車專用道」
主席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- 五、案號109-4-5：109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「交資中心參訪性別統計分析」
主席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- 六、案號109-4-6：本局運用性別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
主席裁示：「綠運輸市占率」政策實施之績效文字誤植部分，請修正後向主計處抽換；另依107、108年統計數據，男、女性之市占率皆呈現下降，惟整體市占率卻上升，請綜規科釐清修正。
- 七、案號109-4-7：本局109-112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主席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- 八、案號109-4-8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09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(初稿)
主席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
參、報告案

- 一、報告案1：109年性別影響評估「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」
停管處：前次委員建議事項之參採修正情形，已列入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參、評估結果。

陳艾懃委員

1. 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填寫評估項目，提醒注意
(1) 評估項目1-3應說明如何改善性別落差的「議題」。
(2) 評估項目2-1係指訂定本計畫之性別「目標」，文字應精簡。
(3) 評估項目2-2所強調「執行策略」。
2. 建議後續其他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時，應瞭解評估項目之意義。
黃翠紋委員：建議填寫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各項評估項目時，應避免內容重複撰寫。

性平辦：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之「第2部分-程序參與」部分，係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後，再提本小組會議報告通過者；本次會議所提109年性別影響評估(4案)均採提送性平小組會議討論，爰無須填寫該(第2)部分表列內容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通過。

- 二、報告案2：109年性別影響評估「YouBike2.0計畫」

運管科

1. 前次委員建議事項之參採修正情形，已列入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參、評估結果。
2. 經查閱 YouBike2.0滿意度調查資料，針對女性反映坐墊過高情形部分，已納入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2-2，並已請營運廠商調降坐墊高度，後續將持續觀察民眾使用情形適時調整。

陳艾懃委員：評估項目2-1，建議文字再精簡。

主席裁示：評估項目2-1，請勾選「未訂定性別目標」並精簡文字；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- 三、報告案3：109年性別影響評估「公1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」
停管處：前次委員建議事項之參採修正情形，已列入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參、評估結果。

陳艾懃委員：本案建議同報告案1「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」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通過。

- 四、報告案4：109年性別影響評估「110年度臺北市羅斯福路公車專用道」

交工處：

1. 前次委員建議事項之參採修正情形，已列入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參、評估結果。
2. 評估項目1-3，委員建議張貼公益廣告於候車亭部分，經公運處評估長廊式候車亭為玻璃材質，考量宣導效益、美觀與後續維管，不建議張貼海報，爰未參採。

陳艾懃委員：

1. 評估項目2-3，本案雖未編列性別相關預算，建議參考其他案件說明修正並敘明本案工程編列經費。
2. 評估項目3-2-2第2點，委員名字誤植，請修正。

黃翠紋委員：評估項目2-1，評估說明建議刪除「弱勢」

主席裁示：

1. 檢討長廊式公車候車亭設置廣告屬市長室列管事項，俟公運處評估結果確定政策方向後，再依政策方向執行。
2. 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五、報告案5：109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

(一)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

陳艾懃委員：

1. 建議「附表-步行通行之比例」調整於「(一)汰換傳統公車為低地板公車」前，以符文字內容論述；另文內表名不撰「附表」文字。
2. 「(三)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」一節，建議補充臺北市公私停車場符合設置規定的比例。

(二)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略)

(三)性別意識培力(略)

(四)性別統計(略)

(五)性別分析(略)

(六)性別影響評估：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

性平辦：本次會議所提4案程序參與方式，請修正為性平小組審查。

(七)性別預算(略)

(八)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

性平辦：

1. 類別(一)、1，建議增列「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」
2. 類別(一)、2，建議刪除「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」。
3. 類別(三)、1，建議刪除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廣性別平等工作計畫」。

4. 類別(四)、1，建議增列「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」及「哺乳室設置」。

黃翠紋委員：如表列無資料，請標示「-」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委員及性平辦意見修正後通過，並將修正後資料送性平辦。

肆、討論案

本局110年性別統計分析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「臨櫃服務滿意度之性別統計與分析」

陳艾懃委員：

1. 「表1:性別統計」欄位名稱「未作答」部分，建議修改為「未勾選性別」，以符實際狀況。
2. 建議今(110)年度辦理問卷調查，可統計現場發放問卷之男女人數，據以後續分析問卷回收比例。
3. 「六、民眾不滿意之原因分析」一節，其中因「未知性別」勾選不滿意比例高，爰不宜推論「顯示無單一性別民眾特別對本所不滿意」文字。

黃翠紋委員：

1. 建議將本案問卷版面設計特性，致使回收問卷未勾選性別比例過高之原因，補充說明並列入研究限制。
2. 「表2:對本所整體服務滿意度統計」男女性別作答比例滿意度差異少，建議整理總表(滿意度分為「非常滿意」、「滿意」及「其他」)比較性別差異性並納入結論。
3. 「七、民眾對本所提供服務之其他建議」一節，「有關民眾所提其他建議，共計74份」，請釐清「74人次」或其他；另「表11:其他建議」，部分項目標示件數，部分未標示，建議統一標示及說明統計方式。

性平辦：

1. 依據裁決所的問卷內容設計，建議性別調查部分，增加「其他」欄位；另外，委員所提性別欄位填答率過低的情形，建議爾後問卷版面設計，受訪者基本資料調查部分應規劃於版面明顯處，以利民眾勾選。
2. 本次問卷第7題，有關整體服務調查部分，爾後建議增列裁決所相關服務設施如多功能服務臺、哺乳室及無障礙廁所等，俾利了解民眾對硬體設備之滿意度。

3. 本次問卷第10題，有關不滿意度服務調查部分，除針對服務人員及洽公歷程外，建議爾後增列硬體設備或繳費動線等選項，俾利了解民眾對硬體設備不滿意的調查。
4. 「四、調查方法」一節，建議補充敘明本問卷係採自願性的填答。
5. 建議進行「年齡」交叉分析(如問卷第8及9題)，以利瞭解不同年齡層對不同服務滿意度的差異，俾作為後續政策宣導調整參考。
6. 「肆、結論」一節，文中「差異0.73%」係統計用語錯誤，應修正為「差異0.73個百分點」，請全面檢視修正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各單位未來辦理問卷調查時，性別問項增列「其他」選項。
2. 其餘依委員及性平辦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伍、散會(16時50分)